

## 淡江大學第 147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點：淡水校園驚聲紀念大樓國際會議廳、蘭陽校園、臺北校園（同步視訊）  
主席：張校長家宜 紀錄：陳惠娟  
出席：副校長、蘭陽校園主任、一級單位主管（詳簽到單）  
校長指定出席人員：張特別助理翔荃、馬社長雨沛  
列席：校長室秘書、副校長室秘書、秘書處秘書（詳簽到單）

### 壹、主席報告

三位副校長、蘭陽校園林志鴻主任、各位同仁，大家午安！

- 一、今天是第 147 次行政會議，首先歡迎我們新加入的行政團隊成員，林學生事務長俊宏及軍訓室張主任百誠。
- 二、上學期第 144 次行政會議請鄭教務長東文專題報告整體招生預測分析，分析結果比預期好，今天特別從近五年來的財務收支狀況及學生消長情形，再請陳財務長叡智報告「少子化衝擊下本校財務因應之道」。
- 三、本學期 2 月 29 日至 3 月 5 日赴澳洲墨爾本出席 2016 亞太教育者年會（APAIE），並至布里斯本參訪姊妹校昆士蘭理工大學及昆士蘭大學，3 月 7 至 10 日參訪日本近畿大學、關西大學、同志社大學等校，參訪過程充分感覺到世界高等教育競爭激烈，持續進步。必須如張創辦人建邦博士所言，加 4 倍的努力急起直追，才能趕上世界潮流。
- 四、在墨爾本期間，順道參觀鄰近的墨爾本大學，該校以學生為中心，提供非常舒適的學習環境及空間，對於學生在校園內川流不息，悠閒坐在校園草地上或在教室外走廊椅子上休憩，留下深刻印象。提供學生舒適空間很重要，這也是本校規劃徒步區的用意。
- 五、本校與澳洲頗負盛名的昆士蘭大學與昆士蘭理工大學兩所姊妹校學術交流密切且落實，例如，交換學生、大三出國留學計畫、簽訂 4+1 學士雙聯學位計畫等，其中與昆士蘭大學學術交流成果豐碩，商管學院由 7 系所簽訂 1+1 碩士雙聯學制擴增至 9 系所，目前拿到雙學位的學生為數不少。此行除與昆士蘭理工大學簽訂雙聯學制協議外，更進一步與該校合作成立「TKU-QUT 全英語財金雙碩士學位專班」，預計於 105 學年度開始招生入學，兩校工學院將循著商管學院成功的合作經驗，商談未來的 1+1 雙聯學制及跨國合作學位專班等學術合作模式。這次參觀昆士蘭理工大學新建的工學院綠能大樓，非常壯觀，1 樓大廳寬敞舒適，有一面寓教於樂的新穎互動式學習電視牆設備，該資源提供給社區居民與中小學共享，這與本校今年校務發展計畫中，社區關懷互動、以學生為中心的精神相當契合。
- 六、到日本京都、大阪訪問，近畿大學與業界的產學合作和研發動能也是值得我們學習。綜整此次參訪心得，以下有四點重點工作：
  - （一）大幅度修正通識核心課程開設模式，朝向聘請名師、大班上課、規劃大型教室為發展目標：這次參訪澳洲及日本，驚訝各校都有超大型教室，其中日本近畿大學、

同志社大學的大教室設備好、座椅舒適，一門通識課程基本上大約容納五、六百人以上修課，觀察到在門口大排長龍等候刷卡進入大教室的學生，上課情緒高昂，而且座無虛席。本校班級多，為了開課聘了很多不適任的老師，應該讓教得好的老師或名師盡量安排大班授課，這遠比拆成很多小班更合適，因此通識核心課程，要大幅度修正現行做法。

- (二)通盤考量實習實驗課程安排助教的必要性：同志社大學，一堂課最多僅安排 1 位助教 (TA)，即使是八百多位學生修課的課程，也僅安排一位 TA。可以檢討本校實習實驗課程 TA 安排的適切性，除了要朝向節流策略努力外，更要思考兼顧學生學習成效的方式。
- (三)提升硬體設備朝精緻化構思：同志社大學新的教室大樓，每間教室、學生餐廳、學生的大廳休息空間，感覺非常舒適，媲美 5 星級旅館設備，我們學生人數未來逐年減少，設施空間要朝精緻化構思。
- (四)加強推動 66 週年校慶籌備、校務發展及教學卓越等計畫：各學院請協助推動校務發展、教學卓越計畫及已啟動的 66 週年校慶各項籌備工作，例如，校慶標誌 (Logo)、外賓邀請信函、相關活動等。請各院院長傳遞相關訊息給所有的系主任及老師，以瞭解並重視學校推動的活動與政策。

## 貳、報告事項

### 一、第 146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 (一)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通過下列法規修正案。

- 1、「淡江大學教師教學獎勵辦法」部分條文。
- 2、「淡江大學專任教師研究獎勵辦法」部分條文。
- 3、「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第六條。

執行情形：業於 105 年 1 月 18 日校秘字第 1050000595 號函公布實施。

#### (二)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見附件 1，略)

決定：同意備查。

### 二、各單位重點業務報告 (見附件 2，略)

### 三、專題報告：

少子化衝擊下本校財務因應之道 (財務處陳財務長叡智) (見專題報告，略)

綜合討論：

#### (一)羅總務長孝賢：

本校 104 年底通過 ISO 認證，節流部分先從使用端養成良好習慣做起，各大樓逐年裝置節電設備，盡量爭取外部資源，以降低水電龐大花費；開源部分，本校守謙會議中心預計明年 2 月份完工，建議未來結合校友企業、淡水周邊遊憩區及飯店，舉辦企業的教育訓練，以本校教學研究能量發展套裝課程，緊密校友的聯繫，創造新的營運模式，達到充分利用，提供一個開源創收的機會。預計 108 年淡水輕軌及 109 年淡江大橋陸續完工，將活絡淡海新市鎮的發展，藉由區位的優勢找到本校的契機。

#### (二)鄭教務長東文：

- 1、學生數的預估是以今年學生註冊率為基準來預估明年的學生數，目前大學日間學制核定人數為 4,589 人，每少一個百分點，減少的人數約 50 人，研究所人數的減少估計已達最大極限，境外生在未來還有成長空間。
- 2、本校助教帶領之實習課總數高於其他學校相當多，請各系所檢視實習課的效果，若無課程學習成效，宜適當調節。

(三)國際事務戴副校長萬欽：

目前境外生獎學金係配合教育部政策及各校競爭激烈趨勢，本校所提供之名額其實相對不多，建議在不影響本地生的受教權，提高對招收大陸研修生名額，由目前 200 名提高至 400 名，以增加學校財政收入及因應獎學金增加之經費需要。

(四)蕭體育長淑芬：

有關開源部分，淡水鄧公國小與本校接洽游泳池場地上體育課合作事宜，目前透過正常行政程序規畫中。

(五)主席結論：

本次專題報告最主要目的，是讓各位主管瞭解本校近五年來的收支結構，學雜費占總收入約 2/3，雖然境外生持續成長，但整體學生人數已減少約二千多人，尤其是研究所的部分，今年研究所報名人數明顯持續下降，學雜費收入減少，學校財務的狀況相形見絀，開源的部分有限，陳財務長叡智提出的節流策略，值得從長計議，包括：

- 1、如何降低教學成本，請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及各院系所提出具體方案。
- 2、人事部分請人力資源處分析教學單位行政人力裁併或調整、行政單位人力盤點及整併，是否存在勞逸不均的現象？學生人數減少，人力應重新評估調整。
- 3、嚴格控管經常門，例如，水電費、業務費、維修費等預算的編列及使用。裝置節電管理系統及整合資訊系統等措施。

###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淡江大學成人教育部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成人教育部提)

說明：

- 一、因應市場競爭與活化組織，特設各類業務群，強化團隊合作與業務整合，爰修正第三條。
- 二、本案業經104年12月14日成人教育部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部務會議通過、105年3月2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237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成人教育部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成人教育部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部設進修教育中心、推廣教育中心、日語中心、華語中心及專業證照訓練中心，各中心職掌如下： 一、進修教育中心：	第三條 本部設進修教育中心、推廣教育中心、日語中心、華語中心及專業證照訓練中心，各中心職掌如下： 一、進修教育中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一)校外機關團體委託辦理給予學分之進修訓練事項。</p> <p>(二)學分班之規劃、協調與辦理事項。</p> <p>(三)學分班之教學與行政事項。</p> <p>(四)其他有關進修教育事項。</p> <p>二、推廣教育中心：</p> <p>(一)非學分班之業務企劃與辦理事項。</p> <p>(二)校外機關團體委託之專案訓練事項。</p> <p>(三)國際性推廣教育訓練活動之企劃與辦理事項。</p> <p>(四)其他有關推廣教育事項。</p> <p>三、日語中心：</p> <p>(一)日語學分班及非學分班之業務企劃事項。</p> <p>(二)校外機關團體委託之日語專案訓練事項。</p> <p>(三)協助國際性推廣教育訓練活動之企劃與辦理事項。</p> <p>(四)其他有關日語進修及推廣教育事項。</p> <p>四、華語中心：</p> <p>(一)本中心之業務企劃與辦理事項。</p> <p>(二)本中心之學員入學許可、獎學金及各類證明書申請與核發。</p> <p>(三)校外機關團體委託之華語專案訓練事項。</p> <p>(四)國際性華語訓練活動之企劃與辦理事項。</p> <p>五、專業證照訓練中心：</p> <p>(一)本中心之業務企劃與</p>	<p>(一)校外機關團體委託辦理給予學分之進修訓練事項。</p> <p>(二)學分班之規劃、協調與辦理事項。</p> <p>(三)學分班之教學與行政事項。</p> <p>(四)其他有關進修教育事項。</p> <p>二、推廣教育中心：</p> <p>(一)非學分班之業務企劃與辦理事項。</p> <p>(二)校外機關團體委託之專案訓練事項。</p> <p>(三)國際性推廣教育訓練活動之企劃與辦理事項。</p> <p>(四)其他有關推廣教育事項。</p> <p>三、日語中心：</p> <p>(一)日語學分班及非學分班之業務企劃事項。</p> <p>(二)校外機關團體委託之日語專案訓練事項。</p> <p>(三)協助國際性推廣教育訓練活動之企劃與辦理事項。</p> <p>(四)其他有關日語進修及推廣教育事項。</p> <p>四、華語中心：</p> <p>(一)本中心之業務企劃與辦理事項。</p> <p>(二)本中心之學員入學許可、獎學金及各類證明書申請與核發。</p> <p>(三)校外機關團體委託之華語專案訓練事項。</p> <p>(四)國際性華語訓練活動之企劃與辦理事項。</p> <p>五、專業證照訓練中心：</p> <p>(一)本中心之業務企劃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辦理事項。 (二)校外機關團體委託之專業證照訓練事項。 (三)國際性專業證照之企劃與辦理事項。 (四)勞工安全衛生教育之推廣事項。 (五)其他有關專業證照辦理事項。	辦理事項。 (二)校外機關團體委託之專業證照訓練事項。 (三)國際性專業證照之企劃與辦理事項。 (四)勞工安全衛生教育之推廣事項。 (五)其他有關專業證照辦理事項。	
第三條之一 本部得視業務需求，由執行長以臨時任務編組方式，設各類業務群，執行相關業務。俟該項業務完成時，則予以解散之。		一、本條新增。 二、因應市場需求，強化組織彈性故成立業務群。 三、業務群為臨時任務編組，有別於各中心之設置規範，故獨立一條文來加以訂定。 四、任務編組明訂由執行長成立與解散，以明權責。

提案二：「淡江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條、第五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依法規統一用語規定，修正第一條。
- 二、「淡江大學考場規則」、「淡江大學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規定」等法規及大考中心試務工作手冊，均採用「監試」人員，不採用「監考」人員，為統一用語，爰修正第五條。
- 三、本案業經 104 年 12 月 16 日招生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105 年 3 月 2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37 次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條、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條、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辦理招生事項，特依照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規定，設置淡江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一條 為辦理招生事項，特依照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之規定，設置淡江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依法規統一用語規定，刪除「之」字。
第五條 本會設試務小組、命題小組、成績查核小組，招生申訴處理小組，各組置召集人一人，由主	第五條 本會設試務小組、命題小組、成績查核小組，招生申訴處理小組，各組置召集人一人，由主	「淡江大學考場規則」、「淡江大學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規定」等法規及大考中心試務工作手冊，均採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任委員聘任之。</p> <p>試務小組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成員由教務處各組同仁組成。其職掌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招生簡章及入學考試章則之擬訂事項。</li> <li>二、考生報名及排考、試務、總務等事項。</li> <li>三、入闈試題之印製及保密事項。</li> <li>四、辦理閱卷、核分事項。</li> <li>五、洽聘主監<u>試</u>人員事項。</li> <li>六、考生成績覆核分發事項。</li> <li>七、開會、錄取放榜及遞補事項。</li> <li>八、財務、採購、經費動支核銷及登記事項。</li> <li>九、電腦作業事項。</li> <li>十、其他有關試務事項。</li> </ol> <p>命題小組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成員由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其職掌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規劃命題作業相關事宜。</li> <li>二、敦聘命題、面試、閱卷委員。</li> <li>三、訂定招生考試命題規則及注意事項。</li> <li>四、其他有關命題事項。</li> </ol> <p>成績查核小組由校長聘任教授一人擔任召集人，成員由校長聘任各學院及體育事務處教師代表各一人組成。其職掌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各項考試試卷、卡片、成績計分標準、總成績、同分參酌等查驗覆核。</li> <li>二、查核結果提本會報告。</li> </ol>	<p>任委員聘任之。</p> <p>試務小組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成員由教務處各組同仁組成。其職掌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招生簡章及入學考試章則之擬訂事項。</li> <li>二、考生報名及排考、試務、總務等事項。</li> <li>三、入闈試題之印製及保密事項。</li> <li>四、辦理閱卷、核分事項。</li> <li>五、洽聘主監<u>考</u>人員事項。</li> <li>六、考生成績覆核分發事項。</li> <li>七、開會、錄取放榜及遞補事項。</li> <li>八、財務、採購、經費動支核銷及登記事項。</li> <li>九、電腦作業事項。</li> <li>十、其他有關試務事項。</li> </ol> <p>命題小組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成員由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其職掌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規劃命題作業相關事宜。</li> <li>二、敦聘命題、面試、閱卷委員。</li> <li>三、訂定招生考試命題規則及注意事項。</li> <li>四、其他有關命題事項。</li> </ol> <p>成績查核小組由校長聘任教授一人擔任召集人，成員由校長聘任各學院及體育事務處教師代表各一人組成。其職掌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各項考試試卷、卡片、成績計分標準、總成績、同分參酌等查驗覆核。</li> <li>二、查核結果提本會報告。</li> </ol>	<p>「監試」人員，不採用「監考」人員，為統一用語，第二項第五款，「監考」人員修正為「監試」人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招生申訴處理小組由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成員由教務長、成績查核小組召集人及校長指定院長四人、招生委員會其他委員四人組成。其職掌如下：</p> <p>一、召開申訴會議。 二、完成申訴評議書。 三、其他有關申訴事項。</p>	<p>招生申訴處理小組：由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成員由教務長、成績查核小組召集人及校長指定院長四人、招生委員會其他委員四人組成。其職掌如下：</p> <p>一、召開申訴會議。 二、完成申訴評議書。 三、其他有關申訴事項。</p>	

提案三：「淡江大學教師教學獎勵辦法」第十四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明：

一、資管系黃明達教授於教學優良獎勵審查委員會 104 學年度會議提出臨時動議：每學院教師人數不一，從最少 13 人至最多 205 人，均各最多推薦 2 名教學特優候選人，似顯不公。會議決議：人資處研議後提院長會議討論。

二、「淡江大學教師教學獎勵辦法」有關教學特優教師推薦人數之規範如下：

第八條 教學優良教師及教學優良教材獎勵名額，各依每學院、體育事務處及教務處所屬專任教師人數十五分之一計算，餘數以一名計。教學特優教師以教學優良事蹟甄選，全校名額至多七名。

第九條 教師教學之獎勵方式依下列規定：

- 一、教學特優教師獎勵，每位可獲獎狀一面；每位每月獎金新台幣一萬元整。
- 二、教學優良教師獎勵，每位可獲獎狀一面，每位每月獎金新台幣二千元整。...

第十四條 ...教學特優教師以投票方式產生。各學院、體育事務處及教務處各推薦至多二名候選人，每位審查委員勾選七名，以得票數最高之前七名，且票數超過出席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者獲選後，陳報校長核定。

三、教學特優教師推薦名額擬修正為：各學院、體育事務處及教務處每 6 位教學優良教師可推薦 1 位教學特優教師候選人，不足 6 位教學優良教師者至多推薦 1 位教學特優教師候選人，以反應各院、體育處、教務處專任教師人數差異。

四、以 103 學年度教學特優教師獎勵為例，可推薦候選人名額差異如下：

單位	專任教師人數	可推薦優良教師名額	可推薦特優教師候選人名額	
			現行	修正後
文學院	68	5	2	1
理學院	68	5	2	1
工學院	151	11	2	2
商管學院	205	14	2	3
外語學院	118	8	2	2

單位	專任教師人數	可推薦優良教師名額	可推薦特優教師 候選人名額	
			現 行	修正後
國際學院	40	3	2	1
教育學院	45	3	2	1
全發學院	30	2	2	1
體育處(體育 教學組)	33	3	2	1
教務處(通核 中心)	13	1	1	1
合 計	771	55	19	14

五、本案業經 104 年 12 月 18 日人力資源處 104 學年度第 3 次處務會議、105 年 1 月 13 日學術副長室 104 學年度第 4 次院長會議通過、105 年 3 月 2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37 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教師教學獎勵辦法」第十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教師教學獎勵辦法」第十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十四條 教學優良教師、教學優良教材及教學創新成果之受推薦者，經教學優良獎勵審查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陳報校長核定。</p> <p>教學特優教師以投票方式產生。各學院、體育事務處及教務處每六名教學優良教師可推薦一名教學特優教師候選人，不足六名教學優良教師者至多推薦一名教學特優教師候選人，每位審查委員勾選七名，以得票數最高之前七名，且票數超過出席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者獲選後，陳報校長核定。</p>	<p>第十四條 <u>教學特優教師</u>、教學優良教師、教學優良教材及教學創新成果之受推薦者，經教學優良獎勵審查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陳報校長核定。</p> <p>教學特優教師以投票方式產生。各學院、體育事務處及教務處各推薦至多二名候選人，每位審查委員勾選七名，以得票數最高之前七名，且票數超過出席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者獲選後，陳報校長核定。</p>	<p>一、第一項刪除「教學特優教師、」等字。</p> <p>二、修正教學特優教師候選人計算方式，以反應各院、體育處、教務處專任教師人數差異。</p> <p>三、各學院、體育事務處及教務處每六位教學優良教師可推薦一位教學特優教師候選人，不足六位教學優良教師者則至多推薦一位教學特優教師候選人。</p>

提案四：「淡江大學職員遴用及升遷辦法」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 明：

一、「淡江大學職員遴用及升遷辦法」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規定如下：

第十一條 下列人員不得參加升遷

一、任現職未滿一年者。

- 二、前一學年度或當學年度內曾受申誡以上之處分者，但同一學年度因功抵銷者不在此限。
- 三、當學年度考績列為丙等以下者。
- 四、敘薪薪級未達擬升職位之最低薪級者。

第十四條 各級行政人員自八十七年八月起曾輪調不同二級以上單位且服務績效獲主管肯定者，始得提出升遷申請。但因業務性質特殊無法輪調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 二、依前述兩項規定，各級行政人員升遷考試與輪調有連帶關係。
- 三、曾有同仁反應：具專員資格多年且已符合參加升等考試資格，未料學校人事異動，於 2 月 1 日被調至新單位服務，因抵觸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現職未滿一年」規定，以致無法參加當年度升等考試，不盡公允。
- 四、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現職」定義：在目前服務單位的工作。
- 五、擬刪除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理由如下：
  - (一)原職位年資若已符合升遷要件，取消任現職不滿 1 年的限制後，可避免表現良好的同仁因 2 月 1 日工作異動喪失參加當年度升等考試的機會。
  - (二)因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敘薪薪級未達擬升職位之最低薪級者」不得參加升遷，因此剛取得新職位的同仁，需經過數年歷練才能再參加升等考試。
  - (三)雖取消任現職未滿一年的限制可能使考試人數增加，但因參加升等考試須經主管同意，且各職位員額均由校長核定，不致影響人事穩定或增加學校人事成本。
- 六、本案業經 104 年 12 月 18 日人力資源處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處務會議通過、105 年 3 月 2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37 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職員遴用及升遷辦法」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職員遴用及升遷辦法」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u>下列各款人員之一者，不得參加升遷：</u>  <u>一、前一學年度或當學年度內曾受申誡以上之處分者，但同一學年度因功抵銷者不在此限。</u> <u>二、當學年度考績列為丙</u>	第十一條 下列人員不得參加升遷 <u>一、任現職未滿一年者。</u>  <u>二、前一學年度或當學年度內曾受申誡以上之處分者，但同一學年度因功抵銷者不在此限。</u> <u>三、當學年度考績列為丙</u>	一、文字修正。 二、第一項增加「各款」、「之一」、「：」等字。 三、刪除第一款。 四、原職位年資若已符合升遷要件，取消任現職不滿 1 年的限制後，可避免表現良好的同仁因 2 月 1 日工作異動喪失參加當年度升等考試的機會。  款次變更。  款次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等以下者。 三、敘薪薪級未達擬升職位之最低薪級者。	等以下者。 四、敘薪薪級未達擬升職位之最低薪級者。	款次變更。

提案五：「淡江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明：

- 一、教育部為確保學生兼任助理權益，特於 104 年 11 月 18 日以臺教高(五)字第 1040158487A 號函務請各校落實學生兼任助理分流運作配合措施，未建置完成項目務必於 104 年 12 月底前完成改善。
- 二、本校未建置完成項目為「未針對於學習型兼任助理或工讀生參與危險性學習活動(例如實驗或出海)有額外投保規範及措施」，爰擬於本辦法中增列學習型兼任助理或工讀生參與危險性學習活動之額外投保規範及措施，以符合規定。
- 三、本案業經 104 年 12 月 18 日人力資源處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處務會議通過、105 年 3 月 2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37 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學習型」兼任助理之課程學習及服務學習除依本校課程相關規範實施外，應遵守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學習活動之主要目的，應與第三條所定範疇有直接相關性，並於授課或指導教師之指導下，經學生與指導教師同意為之。</li> <li>二、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li> <li>三、為維護學生學習權益，課程學習不得要求學生進行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性質工作。</li> <li>四、學生參與學習活動之權益，本校應予規範保障。學生參與具危險性學習活動者，計畫主持人或用人單位</li> </ol>	<p>第四條 「學習型」兼任助理之課程學習及服務學習除依本校課程相關規範實施外，應遵守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學習活動之主要目的，應與第三條所定範疇有直接相關性，並於授課或指導教師之指導下，經學生與指導教師同意為之。</li> <li>二、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li> <li>三、為維護學生學習權益，課程學習不得要求學生進行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性質工作。</li> <li>四、學生參與學習活動之權益，本校應予規範保障。學生參與具危險性之學習活動者，不得逾越學生保險承</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為使學習型兼任助理或工讀生參與危險性學習活動(例如實驗或出海)有額外的投保規範及措施。</li> <li>二、文字修正。</li> </ol>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應為其投保相關保險。前述危險性學習活動之場所，係依「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認定之。</u></p> <p>五、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得視需要規劃於每學期課程學習期間或結束後，依其公告核發標準，於所屬經費項下核發符合條件之學生獎助學金、研究津貼及補助等。</p> <p>六、學習期間之相關研究成果，應依下列原則事先協議之：</p> <p>(一)著作權歸屬：</p> <p>1、研究報告或碩、博士論文，如指導之教授僅為觀念指導，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而係由學生自己撰寫報告或論文內容，依著作權法規定，學生為該報告或論文之著作人，並於論文完成時，享有著作權（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p> <p>2、研究報告或碩、博士論文，如指導之教授不僅為觀念之指導，且參與內容之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學生及指導之教授為報告或論文之共同著作</p>	<p><u>保之範圍，教師並應落實安全保障。</u></p> <p>五、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得視需要規劃於每學期課程學習期間或結束後，依其公告核發標準，於所屬經費項下核發符合條件之學生獎助學金、研究津貼及補助等。</p> <p>六、學習期間之相關研究成果，應依下列原則事先協議之：</p> <p>(一)著作權歸屬：</p> <p>1、研究報告或碩、博士論文，如指導之教授僅為觀念指導，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而係由學生自己撰寫報告或論文內容，依著作權法規定，學生為該報告或論文之著作人，並於論文完成時，享有著作權（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p> <p>2、研究報告或碩、博士論文，如指導之教授不僅為觀念之指導，且參與內容之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學生及指導之教授為報告或論文之共同著作</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人，共同享有著作權，其共同著作權（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之行使，應經學生及指導教授之共同同意後，始得為之。</p> <p>(二)專利權歸屬： 依專利法第五條第二項，學生自身為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之情形，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得依同條第一項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但指導教授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該指導教授亦得列為共同發明人。</p>	<p>人，共同享有著作權，其共同著作權（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之行使，應經學生及指導教授之共同同意後，始得為之。</p> <p>(二)專利權歸屬： 依專利法第五條第二項，學生自身為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之情形，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得依同條第一項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但指導教授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該指導教授亦得列為共同發明人。</p>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6：20）